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NSZXCG-2025-00001 的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购买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保服务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投标价格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中保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育美新村3号A栋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刘冷；

电话：0755-89691999/13632812876；

日期：2025年1月15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

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中保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5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提供总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营业执照扫描件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保安服务许可证

20150069 号
粤公保服

名称: 深圳市中保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鹤公岭社区育美新村3号A栋101
(在龙岗区平湖街道鹤公岭社区平湖大街21号7楼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
法定代表人: 黄文飞
服务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秩序维护。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万元
批准文号: 粤公复字[2015]138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六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承诺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以上承诺, 如有违反, 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中保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月15日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

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中保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5日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的承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填写指引”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 的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购买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保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购买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保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中保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2603 人，营业收入为 28896.4727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90.4192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中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小微企业名录

当前位置：首页 > 小微企业库 > 详情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保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326390563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登记机关：	龙岗局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小微企业名录

小微企业库说明

全国

深圳市中保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搜索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深圳市中保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	91440607MA542EYC34	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中保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91420111MA4KTQTG77	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中保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	91430900MA4M6JFC2K	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中保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14403003263905633	3000	有限责任公司	龙岗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保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326390563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日期：	2015年01月14日
资金数额：	3000万元	登记机关：	龙岗局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	无

[查看更多信用信息>>](#)

本服务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供应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5.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购买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保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购买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保

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中保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2603 人，营业收入为 28896.4727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90.4192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中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 Name List' (小微企业名录) websit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Basic Information' (基本信息) for a specific company. The company name '深圳市中保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Other details include it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establishment date, registered capital, and industry.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保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326390563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登记机关:	龙岗局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小微 企业名录 登录 注册

[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深圳市中保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	91440607MA542EYC34	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中保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91420111MA4KTGTG77	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中保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	91430900MA4M6JFC2K	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中保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14403003263905633	3000	有限责任公司	龙岗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简 | 繁 | EN | 注册 | 登录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首页](#) > [服务](#) > [便民服务](#) >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 收藏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保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326390563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日期:	2015年01月14日
资金数额:	3000万元	登记机关:	龙岗局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	无

[查看更多信用信息>>](#)

本服务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339840.00	按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2360元/人/月，
二	福利费用	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42968.16	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高温补贴、五险一金等其他福利费用
		高温补贴	18000.00	
		五险一金	174532.32	
		其他福利费用	122400.00	
	福利费用小计		357900.48	
三	其他费用	管理成本及风险防控	43200.00	
		合理利润	19825.92	
	其他费用小计		63025.92	
四	税金	31233.60	法定税费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小写：			792000.00	以上各项之和

备注：

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 本表格式为参考格式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修改；
4. 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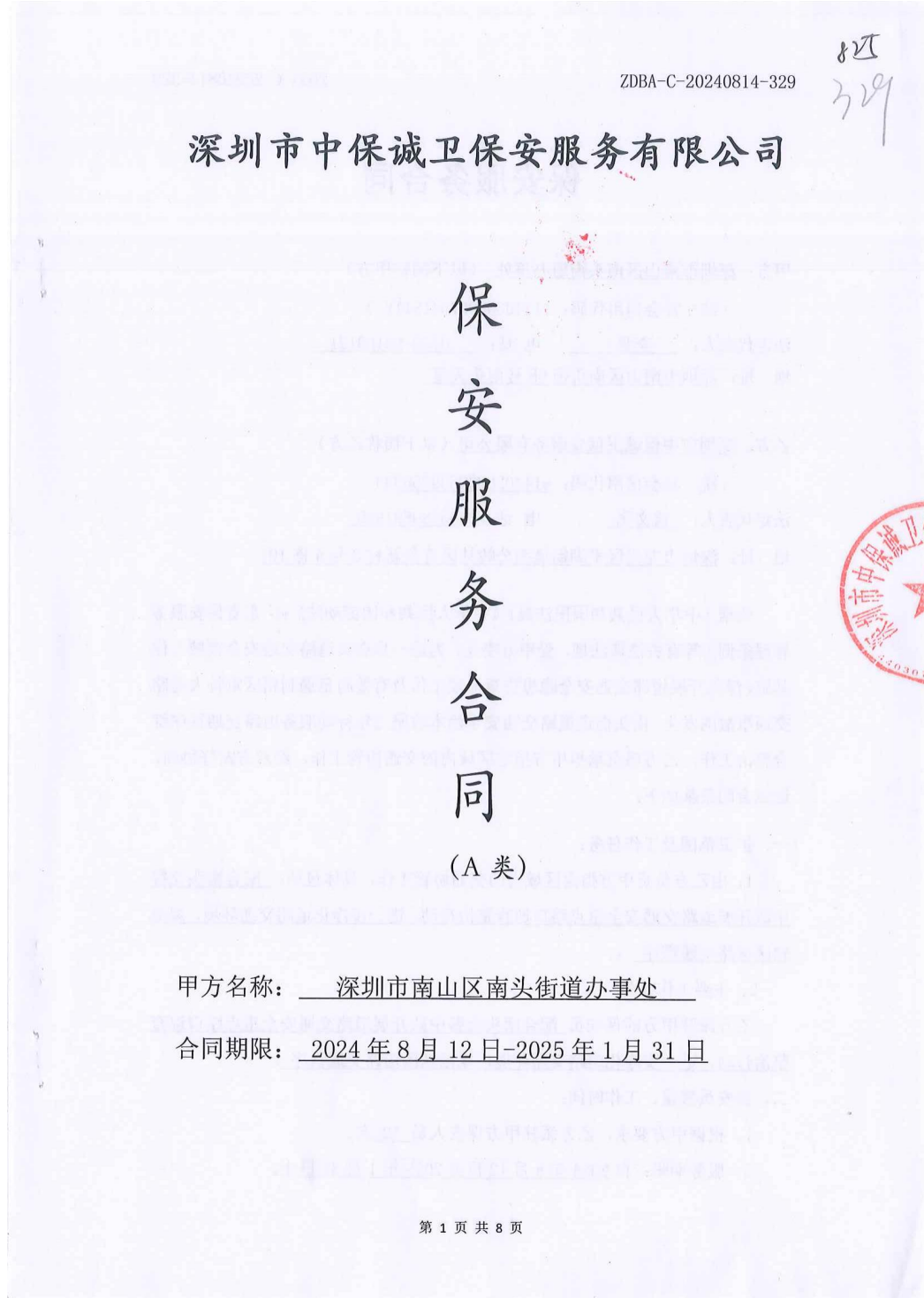
五、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南头街道道路交通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服务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项目	2024.08.12	李强	0755-2616012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深圳海关辅助执法作业服务（西部片区）服务项目	2023.06.30	何工	0755-8439718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深圳海关辅助执法作业服务（东部片区）服务项目	2024.07.01	何工	0755-84397188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类似项目业绩”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一) 南头街道道路交通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服务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项目

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项目标的信息关键字页、金额页、盖章页、签订时间等）扫描件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1811Y）

法定代表人：李强 电话：0755-26160121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98号南头大厦

乙方：深圳市中保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3905633）

法定代表人：黄文飞 电话：0755-89691999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育美新村3号A栋1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广东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受甲方委托，为进一步夯实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工作基础，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有效防范遏制辖区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南头街道道路交通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服务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乙方愿意承担甲方指定区域内的交通协管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护卫范围及工作任务：

1、由乙方负责甲方指定区域内的交通协管工作，具体包括：配合南头交警中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重点路口巡查整治行动，进一步净化道路交通环境，规范辖区道路交通秩序。

2、主要工作任务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配合南头交警中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重点路口巡查整治行动，进一步净化道路交通环境，规范辖区道路交通秩序。

二、保安员数量、工作时间：

1、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派驻甲方保安人员12名。

2、服务期限：自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1月31日止。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和保安工作的特殊性，甲方与乙方约定派驻的保安员平均每月工作时间为26天。保安员每月休息不能少于4天（即每周休息1天）。

三、酬金、付款办法：

1、甲方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为：保安员每人每月5500元，每月合计66000元，（大写：陆万陆仟元整），合同总合计：372580.65元，（大写：叁拾柒万贰仟伍佰捌拾元陆角伍分）。本条所约定的保安服务费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或乙方派驻的人员不得再以其他任何理由或方式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价款或费用。

2、本合同期限内保安员的加班费用已经包括在本条约定的服务费用中，甲方无需额外承担或支付保安员的加班费。乙方与保安员间成立劳动关系，保安员与甲方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负责支付或承担保安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加班费和其他费用。乙方保证其用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乙方与派出保安服务人员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该自行处理并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与乙方派出的保安服务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付款办法：

保安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票（普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并无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服务费分三笔支付：2024年8月支付服务费的50%（即：186290.33元，大写：壹拾捌万陆仟贰佰玖拾元叁角叁分）；2024年10月支付服务费的30%（即：111774.19元，大写：壹拾壹万壹仟柒佰柒拾肆元壹角玖分）；合同结束后支付服务费的20%（即：74516.13元，大写：柒万肆仟伍佰壹拾陆元壹角叁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深圳市中保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凤凰湖支行

账号：000260858226

4、乙方知悉甲方需按财政支付审批程序付款，如因上述审批流程、付款流程导致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违约等责任，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应签署补充合同予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三十日通知甲方，否则应赔偿甲方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法律法规变动、上级政策调整、重大情势变更、不可抗力等情况，甲方基于合理原因中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索赔。甲方在通知乙方后即可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实际履行的合同义务可参照合同约定的工作总量核算支付相应价款。

九、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获得的政务、财务、技术、知识产权、图文素材、人事档案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下称“保密资料”）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泄漏或转让，也不得将其用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它任何用途。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十、双方因与本合同有关事宜发生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解决纠纷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税费等且无论是否实际支付，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8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止，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受法律保护。

十二、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遵守执行。

十三、以下地址为甲乙双方公认的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函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 98 号南头大厦

乙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育美新村第 3 号 A 栋一楼

若地址发生变化，应自变化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将原地址视为送达地址。甲方向乙方发送的书面文件，乙方在 3 日内签收的，以实际签收之日为送达日；若在 3 日内未签收，则自甲方发出书面文件之日起第

3日视为送达日。

十四，甲乙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或对原订条款需要修改补充：

无

以下无正文。



下面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 深圳市中保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98号南头大厦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育美新村3号A栋101
开户行：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凤凰湖支行
帐号：	账号：000260858226
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5007541811Y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263905633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袁扬光
电话：	电话：13538882482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2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二) 深圳海关辅助执法作业服务（西部片区）服务项目
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项目标的信息关键字页、金额页、盖章页、签订时间等）扫描件

深圳海关辅助执法作业服务（西部片区） 采购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乙方：深圳市中保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深圳海关西部片区辅助执法作业服务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服务内容

第一条 本合同涉及的用工单位为：深圳海关西部片区各隶属单位。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的服务内容为：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辅助执法作业人员（以下称为“协管员”）486名，由甲方安排至各业务现场，从事不涉及海关行政执法权力的辅助性工作。

第三条 本合同期限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前款期限届满但双方未续约的，甲方有权将协管员退回，乙方不得拒绝。

第二章 服务要求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协管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具有良好的品行；

(二) 年龄为 20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

(三) 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有入伍从军经历的，可放宽至非全日制大学专科文化程度；

(四) 仪表端庄，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和从事协管员工作所应知应会的业务知识；

(六) 符合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第五条 乙方提供的协管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 受过刑事处罚或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二) 曾因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的治安行政处罚的；

(三) 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四) 曾有过走私违法行为或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

(五) 有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六) 曾作为协管员被甲方或用工单位要求调换、解聘的；

(七) 其他原因不适合从事协管员工作的。

第六条 乙方提供的协管员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指挥并接受监督。

第七条 乙方提供的协管员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

(含通宵班),一般每周休息 2 天。协管员应服从甲方因工作需要提出的加班要求,加班工作可给予相应补休,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第八条 甲方发生现场一线岗位空缺等应急事件时,乙方应机动调整协管员于 1 天内到岗。

第三章 协管员的配备与管理

第九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协管员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乙方应给予配合。

第十条 甲方根据协管员的工作表现提出考核、奖惩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建议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 甲方每月向乙方出具协管员的考勤记录和考核结果,乙方根据考勤、考核情况核算并支付协管员薪酬。

第十二条 乙方负责协管员的工资薪酬、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业务培训、社会保险、健康体检、工作日用餐、住宿、工作服装等福利待遇,不再向协管员额外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乙方为协管员提供的薪资待遇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基本工资;
- (二) 绩效奖金;
- (三)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 (四) 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和人身意外险;
- (五) 住房公积金;

(六) 高温补贴;

(七) 特殊岗位补助;

(八) 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乙方应按月足额支付协管员薪酬,其中实际发放的绩效奖金应与甲方提出的绩效等次相对应,并按规定投缴协管员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人身意外险、住房公积金及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一名全勤且考核合格的协管员,扣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项目的个人缴纳部分后,每月实发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项目合计不少于 5400 元。

第十六条 协管员的考核等次分为“不合格”、“合格”和“优秀”三个等次,对应的每月绩效奖金分别为 0 元、200 元和 550 元,其中“优秀”等次比例为 20%。

第十七条 乙方应为协管员免费提供以下福利:

(一) 餐饮。工作日免费提供餐饮。如无法保障、或用工单位配合保障、或协管员经审批同意放弃餐饮保障的,应按人均不低于 450 元/月的标准发放餐饮补助。

(二) 住宿。免费提供员工宿舍,且宿舍所在地应在工作地 50 分钟公共交通可到达范围内、每间宿舍住宿人数不多于 6 人。如无法保障住宿或协管员经审批同意放弃住宿保障的,应按人均不低于 600 元/月的标准发放住宿补助。

(三) 工作服装。

1.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式和质量要求,为首次聘用的协管员免费配发以下服装:2 套夏装、2 件长袖、2 件夹克、2 条

厚裤子、1 双皮鞋和 1 套服装配件（包括：肩章、臂章、胸标、腰带和帽子），视情况配备防寒服。

2.为非首次配发服装的协管员,每年免费发放 2 件夏装、1 件长袖、1 件夹克、1 条夏装裤子、1 条厚裤子、1 双皮鞋、1 条腰带。

（四）培训。在协管员上岗前，须安排岗前培训。

第十八条 乙方应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电子化管理协管员的个人基本信息及考勤、考核、入职、离职等人事信息,并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 乙方按照以下流程开展协管员招聘:

（一）根据合同规定的聘用资格条件发布招聘公告,实行公开招聘;

（二）根据甲方指定的医院,组织协管员进行入职体检;

（三）将拟聘用的协管员资格条件材料提交甲方审核;

（四）与协管员签订合法合规的《劳动合同》;

（五）按照与甲方的约定时间,安排协管员到用工单位报到。

乙方在招聘过程中不得收取应聘人员任何费用。

第二十条 涉及协管员的工伤、劳动争议、民事侵权等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置,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生涉及协管员的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当 2 小时内派专员到场处置,期间产生的各项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确因工作需要,乙方可在征得甲方同意后,

对协管员进行调换或辞退。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对离职协管员的服装进行回收,并要求其离职后不泄露甲方内部工作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具体工作事项,由甲方下属用工单位与乙方另行签订合作备忘录。

第四章 服务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第二十五条 甲方采取包干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除特殊岗位补助外,甲方为每名协管员每月支付的费用定额人民币捌仟肆佰叁拾壹圆捌角肆分(¥8,431.84),特殊岗位补助根据实际出勤情况和甲方核定标准另外拨付。甲方支付的每月包干费用不超过人民币肆佰零玖万柒仟捌佰柒拾陆圆整(¥4,097,876.00),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仟玖佰壹拾柒万肆仟伍佰壹拾贰圆整(¥49,174,512.00)。

第二十六条 甲方支付的包干费用包括工资、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特殊岗位补助、福利费、经济赔偿金、补偿金、培训费、健康体检费、增值税、附加税及管理费等。甲方不再支付承担其他费用。

第二十七条 甲方可以根据疫情防控等工作需要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另行发放协管员临时性工作补助,乙方不得截留相关资金,须按时足额发放至协管员。

第二十八条 甲方按照乙方每月实际提供的服务情况,核算并支付包干费。协管员因调换、离职等原因出现岗位空缺的,乙方应及时进行补充。原则上应在48小时内完成补充,

因客观原因补充确有困难的，经甲方同意后可延迟补充，具体时间以甲方意见为准。乙方补充人员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甲方按每人每工作日 300 元的标准，核减当月支付的服务费。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按以下流程办理费用结算与支付。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有效票据，向乙方预付款 49 万元，供乙方组织招聘、购置当季制服使用。预付款在合同期内第二个月和第三个月之间平均分摊。

（二）第二个月起，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协管员考勤记录和考核等次，核发协管员的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并于每月 5 日前提供上月费用的发票及相关凭证。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及相关凭证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支付金额进行审核，并转账支付。

（三）服务期末月，乙方在服务期届满后 10 日内提供末月费用的发票及相关凭证，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及相关凭证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支付金额进行审核，并转账支付。

（四）服务期内，甲方因深圳市财政额度未拨付到位导致无法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时，甲方可根据市财政额度到位情况调整服务费支付时间，期间由乙方负责先行支付协管员相关福利待遇，如乙方确有困难无法完成支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中保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000260858226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凤凰湖支行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三十条 甲方有以下权利：

- （一）指定协管员的招聘条件、体检标准和入职体检医院；
- （二）可随时向乙方要求调换不合适的协管员；
- （三）对乙方制定的协管员的薪资结构和计算方法提出改进意见，要求乙方按时、足额发放协管员薪酬；
- （四）制定协管员的工作管理制度，要求乙方按照规章制度约束协管员的行为；
- （五）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协管员的人事信息；
- （六）对乙方提供的报账金额和财务票据进行审核；
- （七）对乙方执行本合同条款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乙方与服务项目相关的文书资料、要求乙方作出说明或提供资料等；
- （八）对乙方在提供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第三十一条 甲方履行以下义务：

- （一）合理安排协管员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并为协管员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
- （二）按时向乙方反馈协管员的考勤、考核等表现情况；
- （三）在乙方已提供完整、规范的财务票据及资料的情况下，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以下权利：

- （一）在遵守甲方制度规定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要求

甲方为协管员提供合理的工作环境和设施、设备；

(二) 向甲方了解协管员的表現情况；

(三) 在已向甲方提供完整、规范的财务票據及资料的情况下，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十三条 乙方履行以下义务：

(一)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组织开展协管员招聘，确保招聘人员符合甲方要求；

(二) 甲方提出调换或者离职的协管员，应及时进行调换或补充。原则上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因客观原因补充确有困难的，经甲方同意后可延迟补充，具体时间以甲方意见为准。被调换的协管员，不得再次派出至甲方。

(三) 根据甲方改进意见，完善协管员薪资结构及计算方法；按时、足额为协管员发放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四) 督促和监督协管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管理；

(五) 定期对协管员组织开展思想教育、廉政教育，了解掌握思想、工作和生活动态，给予必要关心教育；

(六)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协管员有关资料；

(七) 按时提供合法、规范、准确的财务票據及费用结算凭证；

(八) 妥善保管与服务项目相关的管理资料，接受甲方对合同条款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供甲方查阅；

(九) 根据甲方意见及时整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并反馈改进情况。

第六章 合同的执行与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

第三十五条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第三十六条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遇有关政策规定要求、本项目经费来源变化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时，应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对方，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因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调整致使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的，甲方可变更本合同与法律法规不一致的部分。

第三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议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三十九条 乙方未按规定执行合同条款内容的，第一次由甲方提出警告，乙方在限期内整改。同类问题出现第二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向相关管理部门及媒体举报、投诉乙方的违约行为。

第四十条 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相应赔偿。因协管员个人过错或失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所提到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所提到的金额，本位币均为人民币。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盖章)

代表:

日期:



乙方签字 (盖章)

代表:

日期: 2023.06.30



(三) 深圳海关辅助执法作业服务（东部片区）服务项目
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项目标的信息关键字页、金额页、盖章页、签订时间等）扫描件

深圳海关辅助执法作业服务（东部片区） 采购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乙方：深圳市中保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深圳海关东部片区辅助执法作业服务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服务内容

第一条 本合同涉及的服务地点为：深圳海关东部片区各隶属单位。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的服务内容为：乙方根据甲方服务要求，协助甲方隶属单位开展口岸通关秩序维护、监管场所巡查、查验辅助及其他不涉及海关行政执法权力的辅助性作业服务。乙方参与甲方上述辅助性作业服务的总人数为 474 人，以下简称“协管员”。

第三条 本合同期限为：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款期限届满但双方未续约的，甲方有权将协管员退回，乙方不得拒绝。

第二章 服务要求

第四条 乙方参与提供辅助性作业服务的协管员应具备

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品行；

（二）年龄为 20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如协管员具有甲方认可的岗位所需的工作技能或经验，可适当放宽；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如协管员具有甲方认可的岗位所需的工作技能或经验，可适当放宽；

（四）仪表端庄，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和提供服务所应知应会的业务知识；

（六）符合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第五条 乙方参与提供辅助性作业服务的协管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受过刑事处罚或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二）曾因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的治安行政处罚的；

（三）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四）曾有过走私违法行为或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

（五）有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六）曾作为协管员被甲方或服务的隶属单位要求调换、解聘的；

（七）其他原因不适合从事协管员工作的。

第六条 乙方参与提供辅助性作业服务的协管员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指挥并接受监督。

第七条 乙方参与提供辅助性作业服务的协管员的工作时长应符合国家《劳动法》相关要求，一般每周工作时间不应超过40小时（含通宵班），每周休息2天，如需加班工作可给予相应补休，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第八条 乙方应于2024年7月1日安排400名协管员前往甲方指定的隶属单位提供服务，其余协管员应在合同签订后2周内按照甲方要求分批上岗。因乙方参与提供辅助性作业服务的协管员出现离职、请假等原因或甲方现场业务形势变化，导致甲方发生现场一线协管员空缺等应急事件时，乙方应机动调整协管员于1天内到岗。

第三章 协管员的配备与管理

第九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协管员的服务内容和服时间，乙方应给予配合。

第十条 为确保服务质量，甲方每月将协管员服务期间的表现情况向乙方通报，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建议实施奖惩。

第十一条 为确保服务质量，甲方每月向乙方提供协管员的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包括考勤记录、考核等次结果，其中考核等次分为“不合格”、“合格”和“优秀”三个等次。乙方应据此核算并及时、足额支付协管员薪酬及绩效奖金，其中实际发放的绩效奖金应与甲方提出的考核等次结果相对应。

第十二条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应按照《劳动法》及深圳市社保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协管员的工资薪酬、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业务培训、社会保险、健康体检、工作日用餐、住宿、工作服装等福利待遇，不再向协管员额外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按照《劳动法》及深圳市社保相关规定，为协管员提供的薪资待遇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基本工资；
- (二) 绩效奖金；
- (三)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 (四) 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和人身意外险；
- (五) 住房公积金；
- (六) 高温补贴；
- (七) 特殊岗位补助；
- (八) 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应为协管员免费提供以下福利：

(一) 餐饮。工作日免费提供餐饮。如无法保障、或服务的隶属单位配合保障、或协管员经审批同意放弃餐饮保障的，应发放与提供餐饮成本相当的餐饮补助。

(二) 住宿。免费提供员工宿舍，且宿舍所在地应在工作地 50 分钟公共交通可到达范围内、每间宿舍住宿人数不

多于6人。如无法保障住宿或协管员经审批同意放弃住宿保障的，应发放与提供宿舍成本相当的住宿补助。

(三) 工作服装。

1.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式和质量要求，为首次聘用的协管员免费配发以下服装：2套夏装、2件长袖、2件夹克、2条厚裤子、1双皮鞋和1套服装配件（包括：肩章、臂章、胸标、腰带和帽子），视情况配备防寒服。

2.为非首次配发服装的协管员，每年免费发放2件夏装、1件长袖、1件夹克、1条夏装裤子、1条厚裤子、1双皮鞋、1条腰带。

(四) 培训。在协管员上岗前，须安排岗前培训。

第十五条 乙方应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电子化管理协管员的个人基本信息及岗位安排、考勤、考核、入职、离职等人事信息，并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如需招聘协管员的，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聘用资格条件发布招聘公告，实行公开招聘；根据甲方指定的医院，组织协管员进行入职体检，确保协管员健康状况符合服务要求，并与聘用的协管员签订合法合规的《劳动合同》。乙方不得借海关名义招聘相关服务人员，在招聘过程中不得收取应聘人员任何费用，不得损害海关名誉及形象。

乙方参与甲方辅助执法作业服务的协管员资料应提交甲方报备，由甲方安排具体服务地点，办理相关特殊监管区出入手续。乙方应协助督促相关协管员到服务地点的海关单位

报到。

第十七条 涉及协管员的工伤、劳动争议、民事侵权等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置，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发生涉及协管员的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当2小时内派专员到场处置，期间产生的各项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因工作需要，乙方参与提供辅助性作业服务的协管员应相对固定，如需调换的，应事先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对协管员进行调换。

第二十条 乙方应对离职协管员的服装进行回收，并要求其离职后不泄露甲方内部工作信息。

第二十一条 乙方为甲方隶属单位提供的具体辅助性作业服务内容及要求等事项，由甲方隶属单位与乙方另行签订合作备忘录。

第四章 服务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第二十二条 甲方采取包干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每月包干费用不超过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陆仟陆佰捌拾贰元整（¥3,996,682.00），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仟柒佰玖拾陆万零壹佰捌拾肆元整（¥47,960,184.00）。

第二十三条 甲方支付的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支付给协管员的工资、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特殊岗位补助、福利费、经济赔偿金、补偿金、培训费、健康体检费、增值税、附加税及其他管理费用、所得税等。甲方不再支付或承担其他费用。

第二十四条 甲方可以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工作需要，另行支付因跨境服务等产生的额外补助，乙方不得截留相关资金。

第二十五条 甲方按照乙方每月实际提供的服务情况，核算并支付包干费。协管员因调换、离职等原因出现协管员空缺的，乙方应及时进行补充。原则上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补充，因客观原因补充确有困难的，经甲方同意后可延迟补充，具体时间以甲方意见为准。乙方补充人员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甲方按每人每工作日 300 元的标准，核减当月支付的服务费。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按以下流程办理费用结算与支付。

(一)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有效票据，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47 万元（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供乙方组织招聘、购置当季制服使用。预付款在合同期内第二个月和第三个月之间平均分摊。

(二) 第二个月起，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协管员服务情况进行考核确认，乙方应根据甲方考核结果，于每月 5 日前提供上月费用的发票及相关凭证。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及相关凭证的 10 个工作日对支付金额进行审核，并转账支付。

(三) 服务期末月，乙方在服务期届满后 10 日内提供末月费用的发票及相关凭证，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及相关凭证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支付金额进行审核，并转账支付。

(四) 服务期内，甲方因深圳市财政额度未拨付到位导致无法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时，甲方可根据市财政额度到

位情况调整服务费支付时间，期间由乙方负责先行支付协管员相关福利待遇，如乙方确有困难无法完成支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中保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44306611301300905663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七条 甲方有以下权利：

（一）指定协管员的招聘条件、体检标准和入职体检医院；

（二）可随时向乙方要求调换不合适的协管员；

（三）按照《劳动法》及深圳市社保相关规定，对乙方制定的协管员的薪资结构和计算方法提出改进意见，监督乙方按时、足额发放协管员薪酬及绩效奖金；

（四）制定协管员的工作管理制度，要求乙方按照规章制度约束协管员的行为；

（五）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协管员的人事信息；

（六）对乙方提供的报账金额和财务票据进行审核；

（七）对乙方执行本合同条款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乙方与服务项目相关的文书资料、要求乙方作出说明或提供资料等；

（八）对乙方在提供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第二十八条 甲方履行以下义务：

（一）合理安排协管员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时间，并为协管员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

（二）按时向乙方反馈协管员的服务质量考核等表现情况；

（三）在乙方已提供完整、规范的财务票据及资料的情况下，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有以下权利：

（一）在遵守甲方制度规定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要求甲方为协管员提供合理的工作环境和设施、设备；

（二）向甲方了解协管员的服务表现情况；

（三）在已向甲方提供完整、规范的财务票据及资料的情况下，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十条 乙方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组织开展协管员招聘，确保提供的协管员符合甲方要求；

（二）甲方提出调换或者离职的协管员，应及时进行调换或补充。原则上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因客观原因补充确有困难的，经甲方同意后可延迟补充，具体时间以甲方意见为准。被调换的协管员，不得再次派出至甲方。

（三）按照《劳动法》及深圳市社保相关规定，根据甲方改进意见完善协管员薪资结构及计算方法；按时、足额为协管员发放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四) 督促和监督协管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管理；

(五) 定期对协管员组织开展思想教育、廉政教育，了解掌握思想、工作和生活动态，给予必要关心教育；

(六)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协管员有关资料；

(七) 按时提供合法、规范、准确的财务票据及费用结算凭证；

(八) 妥善保管与服务项目相关的管理资料，接受甲方对合同条款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供甲方查阅；

(九) 根据甲方意见及时整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并反馈改进情况。

第六章 合同的执行与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

第三十二条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第三十三条 乙方知晓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经费下达时间及额度可能存在变化，如因市政府经费下达时出现经费额度及人员数量变化，甲方可根据实际经费下达额度对项目服务期限或协管员人数进行调整。

第三十四条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议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因不可抗力需提请变更或终止合同的，应提

前 60 天书面通知对方。

如遇有关政策规定要求、项目经费来源变化等特殊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不负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因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调整致使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的，甲方可变更本合同与法律法规不一致的部分。

第三十六条 乙方未按规定执行合同条款内容的，第一次由甲方提出警告，乙方在限期内整改。同类问题出现第二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向相关管理部门及媒体举报、投诉乙方的违约行为。

第三十七条 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相应赔偿。因协管员个人过错或失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所提到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合同所提到的金额，本位币均为人民币。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盖章)

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8439 7188

日期: 2024.7.1



乙方签字 (盖章)

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8969 9999

日期: 2024.7.1



六、投标人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正国际认证 (深圳)有限公司	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正国际认证 (深圳)有限公司	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中正国际认证 (深圳)有限公司	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	
4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晟国际认证检验有限公司	至 2027 年 12 月 05 日	

(特别提示: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企业认证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58248QR0451R0M

兹证明

深圳市中保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905633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育美新村 3 号 A 栋 101 (在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平湖大街 21 号 7 楼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 邮编: 518100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育美新村 3 号 A 栋 101 邮编: 518100
生产地址: 见附件 邮编: 518100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范围

保安服务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秩序维护)、物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分支机构除外)

(涉及的项目名称、活动/过程及地址见附件)

(IAF Code: 35)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9 月 29 日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并可在国际认可论坛 (IAF) 全球认证数据库 (www.iafcertsearch.org) 查询和验证。



签发人: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 5298 号百旺研发大厦 1 栋 1601

网址: www.zozen.com.cn 电话: 0755-26553166 邮编: 518108

ISO 9001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网站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认e云). The page is titled "证书信息"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and shows details for a certificate issued to Shenzhen Zhonghe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 Ltd. The certificate number is 258248QR0451R0M, issued on 2024-09-30, and expires on 2027-09-29. The certification project i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ISO 9001)), based on the standard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The scope of certification includes security services (guard, patrol, protection, escort, safety inspection, order maintenance),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s, and labor dispatch services (excluding branches). The certifying organization is Shenzhen Zhonghe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 Ltd., with a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of 914403003263905633.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to 65 people. The issuing institution is CNCA-R-2016-258.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258248QR0451R0M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4-09-30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9-29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9-30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9-30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保安服务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秩序维护)、物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分支机构除外)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IAS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中保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263905633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鹤公岭社区青美新村3号A栋101 (在龙岗区平湖街道鹤公岭社区平湖大街21号7楼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鹤公岭社区青美新村3号A栋101; 生产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鹤公岭社区青美新村3号A栋101;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鹤公岭社区平湖大街21号;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凤凰大道371号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正国际认证 (深圳) 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6-258

在线客服

(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58248SR0229R0M

兹证明

深圳市中保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905633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鹤公岭社区育美新村 3 号 A 栋 101 (在龙岗区平湖街道鹤公岭社区平湖大街 21 号 7 楼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 邮编: 518100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鹤公岭社区育美新村 3 号 A 栋 101 邮编: 518100

生产地址: 见附件 邮编: 518100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

**保安服务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秩序维护)、
物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分支机构除外) 及相关管理活动**



(涉及的项目名称、活动/过程及地址见附件)

(IAF Code: 35)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9 月 29 日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并可在国际认可论坛 (IAF) 全球认证数据库 (www.iafcertsearch.org) 查询和验证。



签发人: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 5298 号百旺研发大厦 1 栋 1601

网址: www.zozen.com.cn 电话: 0755-26553166 邮编: 518108



ISO 45001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网站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证书信息) page on the '认e云' platform. The page header includes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sections for certificate details, the certifying organization, and the issuing institution.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258248SR0229R0M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4-09-30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9-29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9-30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9-30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秩序维护）、物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分支机构除外）及相关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未显示]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IAS
- 证书附件下载: [未显示]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中保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263905633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育美新村3号A栋101 (在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平湖大街21号7楼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育美新村3号A栋101; 生产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育美新村3号A栋101;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平湖大街21号;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凤凰大道371号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6-258

Additional elements include a '打印' (Print) button, a '在线客服' (Online Service) button, and a disclaimer at the top: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三)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网站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page is titled "证书信息"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and provides details for a specific certificate. The certificate number is 258248ER0248R0M, issued on 2024-09-30, with an expiration date of 2027-09-29. The certificate is for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based on the standard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The scope of certification includes security services (guard, patrol, protection, bodyguard, safety check, order maintenance),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s, and labor dispatch services (excluding branch institutions) and related management activities.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and covers multiple sites. The issuing organization is 深圳市中保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baochengwei Security Service Co., Ltd.), and the issuing institution is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 Ltd.).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258248ER0248R0M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4-09-30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9-29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9-30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9-30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秩序维护)、物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分支机构除外)及相关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IAS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中保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263905633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鹤公岭社区育美新村3号A栋101 (在龙岗区平湖街道鹤公岭社区平湖大街21号7楼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鹤公岭社区育美新村3号A栋101; 生产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鹤公岭社区育美新村3号A栋101;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鹤公岭社区平湖大街21号;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凤凰大道371号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6-258

在线客服

(四)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网站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认e云). The page is titled "证书信息"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and shows details for a certificate issued to Shenzhen Zhongcheng Security Service Co., Ltd.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and covers the business scope of security services. The issuing institution is Huasu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85024SA00171R0M
- 颁证日期: 2024-12-06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12-06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秩序维护)所涉及的社会责任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鹤公岭社区育美新村3号A栋101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Image]
- 证书附件下载: [Image]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12-05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12-06
- 再认证次数: 0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中保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263905633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 组织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鹤公岭社区育美新村3号A栋101 (在龙岗区平湖街道鹤公岭社区平湖大街21号7楼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华晟国际认证检验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1-850
- 有效期: 2027-07-05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Image]
-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28号中国西部 (贵阳) 高新技术产业研发基地4号楼12层2、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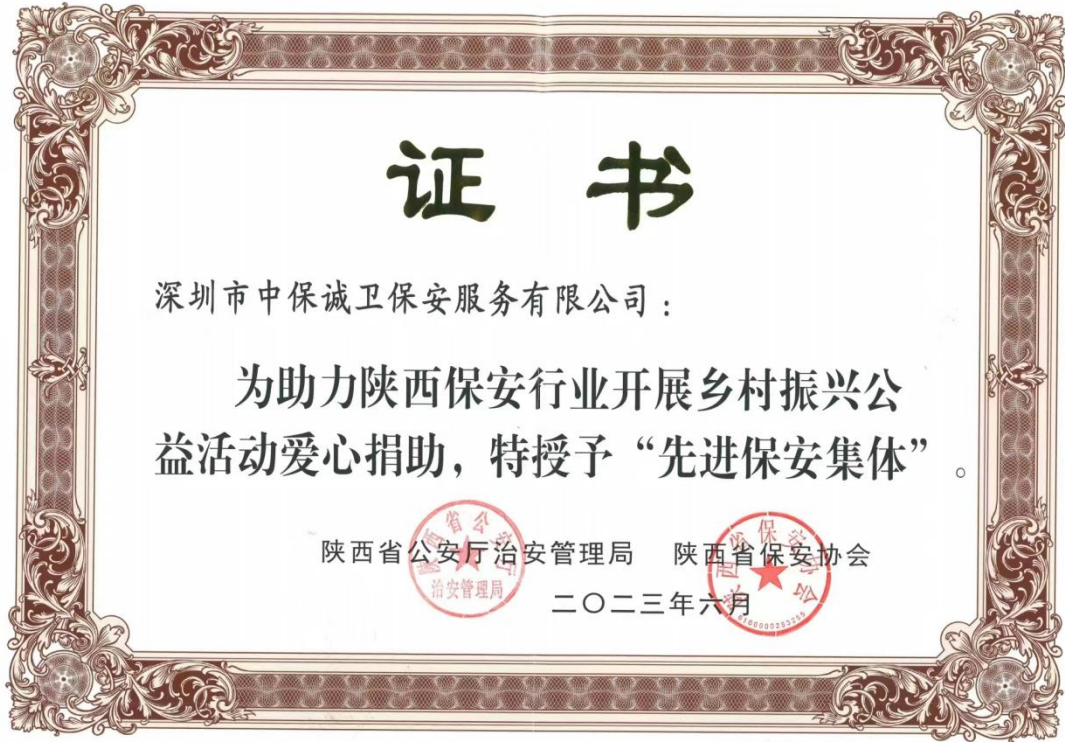
在线客服

七、投标人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先进保安集体	长期有效	陕西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省级（不含副省级城市）或以上公安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
2	2020年度“先进保安组织”	长期有效	深圳市公安局	市级（含副省级城市）公安部门颁发的先进保安单位（或先进保安组织）相关荣誉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投标人荣誉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一) 每提供 1 个省级（不含副省级城市）或以上公安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的得 50 分，最高得 50 分
陕西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颁发的先进保安集体



(二) 每提供 1 个市级（含副省级城市）公安部门颁发的
先进保安单位（或先进保安组织）相关荣誉的得 25 分，最
高得 50 分；

深圳市公安局颁发的 2020 年度“先进保安组织”



八、投标人应急项目处理能力评价 投标人信息化能力（创新、设计）情况

投标人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颁发日期为准）具有：

- 1、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或软件；
- 2、电子巡逻系统或软件；
- 3、安防监控系统或软件；
- 4、联网报警管理系统或软件；
- 5、保安服务企业综合管理系统或软件；

每提供 1 个得 20 分，最高得 100 分。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培训信息管理系统 或软件	永久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版权局	
2	电子巡逻系统或软 件	永久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版权局	
3	安防监控系统或软 件	永久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版权局	
4	联网报警管理系统 或软件	永久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版权局	
5	保安服务企业综合 管理系统或软件	永久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版权局	

(一) 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或软件



(二) 电子巡逻系统或软件



(三) 安防监控系统或软件



(四) 联网报警管理系统或软件



(五) 保安服务企业综合管理系统或软件

3624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3624110号

软件名称： 中保诚卫保安服务企业综合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中保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7年08月08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7年09月13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9SR020335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3681538

九、本地服务能力 服务网点

投标人现有在深圳市设立售后服务机构（或服务网点）



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中标后 1 个月内在深圳市设立售后服务机构（或服务网点）。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中保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